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郭建清

被上訴人 萬利不銹鋼製品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氣

訴訟代理人 鄭春輝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